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

109 年 1 月 2 日教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10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要點所稱「課程」係指本校各教學單位每學期開授之課程；「課程異動」包含學期課程異動及必修課程異動；學期課程異動係指行事曆規定學生初選開始後，因故需加、停開或變動上課時間者；必修課程異動係指各所、學位學程訂定其學生畢業前應修課程、學分及相關規定之異動。

二、課程之開授原則以每學期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；各課程之開授應經所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始得排入課表。

三、學期課程之異動除因修課人數不足依第五點規定辦理外，其餘應經所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填寫學期課程異動申請報告書，並於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前送教務處備查公告之。

必修課程之訂定或異動，應經所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填寫必修課程異動申報表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教務處提教務會議報告。

四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訂定之必修課程，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分別列管，以為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之依據。

五、課程修課最低人數限制規定如下：

(一) 博士班課程至少需 1 人選修

(二) 神學碩士班課程至少需 3 人選修。

(三) 碩士班課程至少需 5 人選修，但選課學生若有神學碩士班學生 3 人亦可開課。

(四) 各單位所開課程不符最低修課人數限制者，應予停開，但必修課、專題研究、及其他因情況特殊經授課老師與教務長同意者，免受最低人數限制。

六、本校非教學單位如有特殊情形，需開授課程並核予修課學生成績及學分者，應每三年提出開課計畫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始得辦理。

前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得開授課程之單位，其課程之開授及異動應經相關所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
七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所、校課程委員會擬定，呈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